

消防處
消防安全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
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SAFETY COMMAND

7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
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L/M (1) in FSD FSC GR 13-314/07 V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圖文傳真 FAX NO. : (852) 2312 0376
電話 TEL. NO. : (852) 2170 9670
電子郵件 E-MAIL 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1/2025 號
不再適用的消防處通函

本通函旨在公布以下消防處通函已不再適用，並已從本處網頁中移除。

編號	主旨	備註
2/99	處理消防裝置圖則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05 號取代
6/99	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(1998 年版)的中文本	此版本的守則已停售
2/2004	平屋頂上用以承托消防泵的標準支撐架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6/2020 號取代
1/2012	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	
1/2013	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3/2016 號取代
3/2013	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(第二版)	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70 9501 與消防區長(支援課)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翁錦雄



代行)

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